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道路水浸問題

就今年7月22日下午出現紅色及黑色暴雨期間，彩虹道出現嚴重水浸導致交通癱瘓的問題，渠務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講解其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食環署代表亦講解其清潔道路去水位的工作，運輸署及警方代表則講述處理突發水浸事件的交通措施。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水浸問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擬議在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

3. 委員欣聞路政署答允興建由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蒲崗村道天橋升降機，並承擔每年約 200,000 元的經常性開支。升降機造價估計超過一千萬元。委員不滿路政署提出升降機的完工期為 2014 年底，認為該署需加快興建，解決市民的迫切需要。委員要求路政署儘快提交詳細施工時間表，並於十月五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進展。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4. 委員備悉，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六月 (18.5)，七月 (25.9)，八月 (1.8)

黃大仙中：六月 (11.1)，七月 (15.9)，八月 (11.1)

5. 委員獲悉學校為導致七月份較高誘蚊產卵器指數的主要源頭，因此要求食環署和教育局加強學校的防蚊滅蚊工作，防患未然。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6. 委員備悉，運輸署與路政署仍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技術問題研究。委員就公共交通交匯處提出意見。規劃署期望在本年十一月提交草案予區議會討論。

牛池灣寮屋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7. 委員備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環保署、渠務署、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代表於7月5日出席立法會議員就牛池灣寮屋區的環境衛生問題舉行的個案會議，議員明瞭各部門已在寮屋區內進行多項改善措施。議員亦知悉各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並無權責不清的問題。渠務署及環保署在十月向立法會匯報規劃改善措施的進展。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8.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至三十日期間未接獲牛池灣鄉阻街投訴，七月則有2宗，八月(截至十八日)有4宗。本年六月十八日至八月十八日，食環署聯同警方共進行3次整頓行動，

食環署人員在上述期間，在牛池灣鄉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13 張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1 宗涉及棄置垃圾在花槽內。

9.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後隨即與「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代表會面，表達委員會的決定，即牛池灣鄉內「舖前五呎、舖側三呎」容忍擺賣範圍的安排屬臨時措施而非永久政策，該臨時措施亦需檢討。鑑於有意見認為上述措施對牛池灣街市的租戶不公平，削弱租戶的營商條件，地區管理委員會須考慮和檢討該臨時措施。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將收集相關資料及部門的意見，草擬文件以供委員會討論。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0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11. 主席查詢扎山道防止山泥傾瀉計劃(GE/2007/30)完工期延遲三個月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解釋是由於工程展開的初期，發現現場的地質與設計時探土所得的有分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

12. 社會福利署代表就進展報告第 4 段講述最新發展，為更有效提供區內精神健康服務，早前由「利民會」及「善導會」聯合提供服務將改為劃一由「利民會」負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13. 委員備悉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14. 委員討論進展報告第 14 及 15 段，即在掃墓時節開放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以紓緩慈雲山區交通擠塞的建議及衍生的保險安排。

15. 主席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並已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討，今年重陽節期間予以試行，然後根據實際經驗檢討成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16. 委員備悉進展報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